

高级照明设计师（舞台影视方向）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

中国照明学会

2014年8月1日

根据《照明设计师国家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中国照明学会研究决定:对长期从事舞台影视照明工作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高级照明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的考核认定。具体办法公布如下:

一、认定范围

从事舞台影视灯光设计、教学、剧场演播室灯光工程设计或咨询管理等工作,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二、申报条件

从事舞台、电影、电视灯光设计及剧场、演播室等演艺场所灯光工程设计相关业务工作,职业道德行为良好,身体健康,年龄在70周岁(含)以下(1943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1. 全国工程设计大师、重特大演出灯光设计大师。
2. 2001年7月31日前,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累计从事舞台、电影、电视灯光设计及剧场、演播室等演艺场所灯光工程设计工作满15年,并获得全国优秀工程设计项目金、银奖或有关照明专业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国家广电总局或文化部灯光设

计奖一等奖、中照照明奖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

3. 累计从事舞台、电影、电视灯光设计及剧场、演播室等演艺场所灯光工程设计工作满 15 年，并受聘担任国家广电总局或文化部灯光行业标准、培训教材、考试大纲编写的专家。

4. 1997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累计从事照明专业教学科研工作满 20 年，并获得省部级（含中照照明奖）二等奖以上有关照明专业的主要负责人。

5. 累计从事舞台、电影、电视灯光设计及剧场、演播室等演艺场所灯光工程设计工作满 20 年，并参与国家级照明工程设计或灯光设计的主创人员。

三、认定组织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委托中国照明学会组成“高级照明设计师资格考核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舞台影视方向）”（以下简称认定领导小组），认定领导小组成员由中国照明学会教育与培训工作委员会和舞台电影电视照明专业委员会共同组成，认定领导小组在中国照明学会的指导下负责组织本次全国高级照明设计师职业资格的考核认定。

四、考核认定程序

（一）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人员，可向中国照明学会秘书处申报。并附下列材料：

1、《高级照明设计师资格考核认定申请表（舞台影视方向）》一式两份。

2、学历证明、身份证、获奖证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培训时将核对原件）。

3、单位出具的工作年限、技术资历、业务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证明等文件。

（二）认定领导小组和学会秘书处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初审。

（三）对通过初审的申报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经专业测试合格后，报认定领导小组评议、审核。

（四）认定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申请考核认定资格的人员进行评议、审核，审定合格的人员名单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办理批准手续。

五、上报材料时间

申报高级照明设计师职业资格的有关人员，于2014年9月15日前将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报中国照明学会秘书处。

六、认定要求

（一）认定领导小组应严格按本办法确定的范围和程序要求进行评议、审核，并对认定人员进行总量控制。

（二）各有关单位及人员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本次考核认定工作的领导，严格遵照程序，确保工作质量。对申请考核认定中弄虚作假的个人，一经查实，即行取消该个人的申报资格，已认定为高级照明设计师职业资格的，将取消其资格。

七、条款解释：

本办法由中国照明学会秘书处和认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